

學校名稱：台山商會學校  
學校地址：新界屯門石排頭路 14 號  
學校檔案：SGS-17/18-0503  
出標日期：21/5/2018

敬啟者：

招標  
承投提供學生言語治療服務(2018-19 學年)

現誠邀 貴機構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服務。倘 貴機構不擬提供部份項目，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1. 投標表格必須一式兩份，連同建議書放置密封信封內，信封面清楚註明：  
「承投提供學生言語治療服務(2018-19 學年)」項目投標書

投標書應寄往： 台山商會學校  
新界屯門石排頭路 14 號  
校長 啟

並須於 201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貴機構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機構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 II 部分，否則概不受理。

2. 倘 貴機構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3. 學校招標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不接受個別獨立項目的服務。
4.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上負上法律責任。
5. 承辦商須要求所屬僱員：
  - a. 在職位申請表格及/或其他有關文件申報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並提供詳細資料；以及
  - b. 向香港警務處申請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 c. 徵求僱員同意，把有關(a)、(b)兩項的資料(包括查詢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結果的密碼)交予本校，以便學校考慮承辦商的準僱員是否合適擔任有關工作。

如有查詢，請致電 2462 2855 與學生支援主任蔡楚英主任或岑海燕老師聯絡。

台山商會學校  
校長曾子通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承投提供學生言語治療服務(2018-19 學年)**  
**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 台山商會學校

學校檔號： SGS-17/18-0503

截標日期／時間： 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供的要求，提供夾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分項目。而完成服務及/或服務提供日期將於正式合約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機構的言語治療師資歷、保險及僱員補償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各個項目均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 II 部份**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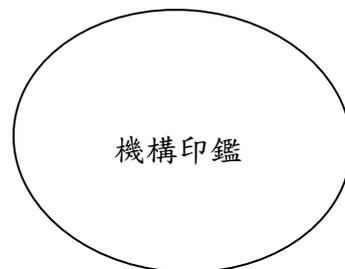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機構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18年6月12日 起為期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機構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簽 署 人： \_\_\_\_\_

姓名及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日 期： \_\_\_\_\_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機構名稱) 簽署投標書，

該機構在香港註冊的辦事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承投提供學生言語治療服務(2018-19 學年)**  
**投標附件 (一式兩份)**

SGS-17/18-0503  
投標附件 (頁一/共兩頁)

| 資料/要求項目   | 項目細則  |        |      |             |
|-----------|---|--------|------|-------------|
| 1. 服務期    | 由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8/19-2019/20 年度)<br>所有言語治療服務時間需依學校上課時間為準  |        |      |             |
| 2. 服務學生人數 | 2018/19 年度<br>班數(暫定)  | 已知語障學生 | 輕度個案 | 中度至嚴重<br>個案 |
|           | 27 班  | 54     | 42   | 12          |
| 3. 服務形式   | 投標機構須提供每週最少一天及每月最少四天的駐校言語治療服務，機構只可在每週的星期一或四(如遇學校假期或特別事故，而需取消當天之課節，可安排在星期三進行)提供駐校言語治療服務，全年共 40 次，每次服務時數為 7 小時，每學年服務總時數約為 280 小時。   |        |      |             |
| 4. 服務範疇   |   |        |      |             |
| 政策及組織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撰寫周年計劃書及周年檢討報告</li> <li>2. 設學生名冊、個案觀察紀錄、詳盡評估報告、治療進度紀錄、個案會議紀錄等</li> <li>3. 協助校方制定支援語障學生的校本策略及設立評估機制</li> <li>4. 需定期向學校提交中期報告及週年報告</li> </ol> |        |      |             |
| 學生層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識別有言語障礙學生</li> <li>2. 為言語障礙學童提供評估及治療服務</li> <li>3. 就學生學習情況為學校、教師及家長提供跟進服務</li> <li>4. 其他言語治療服務</li> </ol>                                 |        |      |             |
| 老師層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舉辦培訓/講座/工作坊或安排個案會議</li> <li>2. 加強與老師的協作，將言語訓練的目標融入課堂教學</li> <li>3. 配合課程需要，與老師共同設計合適的輔導策略和教材</li> </ol>                                      |        |      |             |
| 家長層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舉辦講座/工作坊，加深家長對言語障礙的認識</li> <li>2. 訓練家長掌握提升學生言語能力的技巧</li> <li>3. 教導家長如何在家改善語障學生的言語能力</li> <li>4. 製訂語障學生訓練計劃，並讓家長知悉有關訓練內容及進展</li> </ol>       |        |      |             |
| 學校層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與校方定期會議，作出協調或檢視成效</li> <li>2. 策劃活動營造共融文化，協助學校制定支援語障學生校本策略</li> <li>3. 推行全校預防性計劃</li> </ol>   |        |      |             |

| 資料/要求項目        | 項目細則  |                         |                         |                           |
|----------------|---|-------------------------|-------------------------|---------------------------|
| 5. 言語治療師<br>資歷 | 1. 標書內清楚列出不同資歷的言語治療師服務價錢：a)少於 1 年經驗;b)1-5 年經驗；c)5-9 年經驗及 d)多於 10 年經驗。<br>2. 所有言語治療服務必須由有認可資格的言語治療師及提供性罪行紀錄查核<br>3. 機構須為言語治療師購置足夠勞工保險，並於 <u>合約期內</u> 安排固定言語治療師在本校提供言語治療及相關服務 |                         |                         |                           |
| 6. 機構資料        | 標書內須附上機構的歷史、宗旨及目標、服務範圍、言語治療服務經驗等及機構註冊文件影印本。   |                         |                         |                           |
| 總價(HK\$)       | (a)<br>言語治療師<br>少於 1 年經驗  | (b)<br>言語治療師<br>1-5 年經驗 | (c)<br>言語治療師<br>5-9 年經驗 | (d)<br>言語治療師<br>多於 10 年經驗 |
|                | 總價(HK\$)  | 總價(HK\$)                | 總價(HK\$)                | 總價(HK\$)                  |

備註：

1. 服務須依教育局恆常指引/通告，執行及跟進相關政策。
2. 本校已向教育局申請「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如未能獲批核，是次招標程序將被取消。

本機構/本人明白，如成為中標機構，便有責任由本人/本機構履行投標書的條款。如未能履行條款，貴校有權追討因此招致之損失。

機構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姓名及簽署\_\_\_\_\_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職銜：\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
|------|
| 機構印鑑 |
|------|